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林坤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動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尚鈺